

ICS 13.060.25

P 40

备案号:

DB42

湖北省地方标准

DB 42/T 349.12—2018

代替 DB42/T 349—2006

武汉市主要行业取（用）水定额 第 12 部分：乘用车制造

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main sectors of Wuhan

—Part 12: passenger car manufacture

2018 - 04 - 11 发布

2018 - 06 - 20 实施

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取（用）水定额..... 2

5 用水计量要求..... 3

6 定额使用说明..... 3

参考文献..... 4

前 言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共分为十三个部分，本部分为DB42/T 349的第12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DB42/T 349-2006《武汉市主要行业取（用）水定额》中乘用车制造业内容。本部分与DB42/T 349-2006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《武汉市主要行业取（用）水定额 第12部分：乘用车制造》；
- 在“范围”章节中增加了取（用）水定额的适用对象；
- 将第2章调整为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，并补充相应内容；
- 在第4章表1中增加“通用值”和“先进值”，并确定相应取（用）水定额；
- 增加第5章“用水计量要求”，并补充相应内容；
- 增加第6章“定额使用说明”，并补充相应内容；
- 增加“参考文献”章节，并补充相应内容。

本部分由武汉市水务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湖北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归口管理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华中科技大学、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袁晓辉、叶辉、咎玉红、张军、赵海峰、吴小涛。

本标准历次发布版本情况为：

- DB42/T 349—2006。

武汉市主要行业取（用）水定额 第12部分：乘用车制造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武汉市乘用车制造行业的取（用）水定额用水计量要求及定额使用说明。
本标准适用于武汉市乘用车制造行业的取（用）水定额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3730.1—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
- 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- GB/T 18820—2011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-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—2011和GB/T 3730.1—2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乘用车制造取（用）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passenger car manufacture

在生产乘用车产品过程中从各种常规水资源取得的新水量，单位为立方米（m³）。取（用）水量核定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取（用）水量、辅助生产取（用）水量和附属生产取（用）水量，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取（用）水量（如基建、企业附属幼儿园、学校、对外营业的浴室、游泳池等的取（用）水量）和居民生活取（用）水量。

其中主要生产取（用）水量为从原料的清洗直至产品制造全过程的取（用）水量，包括清洗装备用水和制备生产用水的水处理装置所损耗的水；辅助生产取（用）水量包括锅炉房、机修、制冷、空压机及真空泵站、污水处理站、化验室和贮运等的取（用）水量；附属生产取（用）水量包括企业办公、食堂、厕所、洗浴、洗衣房、环境清洁与绿化等的取（用）水量。

3.2

通用值 generic value

现有乘用车企业生产单位产量乘用车产品的取（用）水量，单位为立方米每辆（m³/辆）或立方米每套（m³/套）、立方米每根（m³/根）、立方米每台（m³/台）、立方米每吨（m³/t）等。

3.3

先进值 advanced value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以及现有乘用车生产企业通过节水技术改造、设备升级和节水管理的加强，生产单位产量乘用车产品的取（用）水量，单位为立方米每辆（ $\text{m}^3/\text{辆}$ ）或立方米每套（ $\text{m}^3/\text{套}$ ）、立方米每根（ $\text{m}^3/\text{根}$ ）、立方米每台（ $\text{m}^3/\text{台}$ ）、立方米每吨（ m^3/t ）等。

4 取（用）水定额

乘用车制造取（用）水定额见表1。

表1 乘用车制造取（用）水定额值

类 别	产品名称	定额单位	定额值		
			月产量	通用值	先进值
乘用车整车制造	乘用车	$\text{m}^3/\text{辆}$	≤ 16500 辆	3.78	2.57
			>16500 辆	3.45	2.37
乘用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悬挂系统	$\text{m}^3/\text{套}$	——	0.196	0.160
	内外饰件	$\text{m}^3/\text{套}$	——	0.030	0.024
	保险杠	$\text{m}^3/\text{根}$	——	0.186	0.156
	电子线束	$\text{m}^3/\text{套}$	——	0.172	0.130
	减震器	$\text{m}^3/\text{台}$	——	0.145	0.115
	车灯	$\text{m}^3/\text{只}$	——	0.008	0.006
	活塞环	$\text{m}^3/\text{千根}$	——	1.939	1.671
	冲压件	m^3/t	——	1.982	1.733
	调温器	$\text{m}^3/\text{千件}$	——	1.523	1.154
	塑料燃油箱	$\text{m}^3/\text{套}$	——	0.029	0.017
	制动器	$\text{m}^3/\text{套}$	——	0.013	0.010

5 用水计量要求

用水计量器具配备要求（包括用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和用水计量率）及管理要求（包括用水计量制度、用水计量人员、用水计量器具和用水计量数据管理）应符合GB 24789的规定。

6 定额使用说明

6.1 乘用车制造取（用）水定额是企业取（用）水的主要依据，是评价乘用车制造企业节约用水水平的指标。乘用车制造取（用）水定额可作为企业用水日常管理的辅助指标。

6.2 乘用车制造取（用）水定额指标分为二类：一类为通用值，另一类为先进值。乘用车制造企业在实际生产中的单位产量取（用）水量应低于取（用）水定额通用值。当乘用车制造企业开展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时，其单位产量取（用）水量应不超过取（用）水定额先进值。

6.3 当乘用车制造企业生产多个产品品种时，其取水量的计算方式为：各个产品的单产量×相应产品的取（用）水定额之总和。

6.4 乘用车制造企业在取（用）水定额管理中的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4754—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。
-